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恩华药业	股票代码	002262	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	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段保州		吴继业	
17TL//till till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 华科技大厦 21 楼		徐州市经济拉科技大厦 20	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 楼
电话	0516-87661189		0516-876610	12
电子信箱	dbz1966@126.com		nhwawu@126	5.com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865,023,379.80	1,482,401,437.22	25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10,905,547.89	352,815,134.46	16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(元)	416,285,999.28	354,271,558.63	17.5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328,574,596.30	405,809,329.26	-19.03%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41	0.35	17.14%

1

稀释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41	0.35	17.14%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52%	9.28%	0.249	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	
总资产 (元)	5,087,872,253.74	4,748,440,264.63	7.15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(元)	4,435,502,495.03	4,123,001,148.33	7.58%	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38,899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(如有)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双小石柳	放水压灰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徐州恩华投资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35.15%	354,126,321		质押	84,600,000
孙彭生	境内自然人	4.88%	49,217,038	36,912,778		
陈增良	境内自然人	3.96%	39,928,590	29,946,442		
付卿	境内自然人	3.96%	39,928,587	29,946,440		
杨自亮	境内自然人	3.72%	37,532,435	28,149,326		
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95%	29,701,158			
张旭	境内自然人	1.72%	17,280,900			
马武生	境内自然人	1.23%	12,442,708			
李艳丽	境内自然人	0.84%	8,490,760			
全国社保基金 四一三组合	其他	0.71%	7,200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孙彭生、付卿、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55.58%的股权和本公司 16.52%的股权,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1.67%的股份,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2021 年 4 月 15 日,孙彭生、付卿、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三年。孙彭生、付卿、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,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 股东张旭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,900 股外,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,630,000 股,实际合计持有 17,280,900 股,分期初减少 17,900 股、0 股、17,900 股。	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注射用舒芬太尼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陆续生产并上市销售,这两款产品均为国家管制类麻醉镇痛药物,市场潜力较大,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优势,加大推广力度,争取尽快形成规模销售,提升市场占有率。
- 2、报告期内,在创新药研发方面: (1)由美国Trevena公司独家授权许可公司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的全新机制麻醉镇痛药TRV-130(Oliceridine富马酸盐注射液)在国内开展III期桥接临床试验已于7月初实现了首例入组患者给药,标志着该药品在中国的上市进程加快。该产品亦为国家管制类麻醉镇痛药物,市场潜力较大,预计在2022年年底前后能够获得生产批件。(2)公司自主研发的I类新药NH102盐酸盐片获得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,公司将按照药监局核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,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。
- 3、报告期内,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:公司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、氯硝西泮片、阿立哌唑片、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,将有利于提高这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,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4、报告期内,在仿制药研发方面: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生产批件,前述产品的获批生产,丰富了公司在精神和麻醉领域的产品管线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: 孙彭生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